

中山七院拟录用应届毕业生入职体检及 就业协议书签订指南

一、入职体检

(一) 面向人员：初步通过我院面试、收到体检通知的应聘者。

(二) 基本原则：

1、一般入职体检须在我院完成，体检项目按健康管理中心要求，体检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会收到录用通知。

2、如选择在外院做入职体检的学生需签订承诺书(详见附件 1)，承诺来院报到前在我院补做入职体检，本院体检通过后方可办理报入职手续，如本院体检不通过则不予录用。在外院做入职体检的同学，需将体检承诺书、外院体检合格报告、就业协议书(三方协议)一并邮寄到我院，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圳园路 628 号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行政楼 601 办公室，联系人：周老师：0755-81206270。


(三) 入职体检项目包括：

一般检查(身高、体重、BMI、血压、脉搏)、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两项(AST、ALT)、肾功能两项(尿素、肌酐)和胸部正位片，女性职工加检血 HCG 项目，应聘药学相关岗位人员须加检术前感染八项，其他经有关法律或卫生规定的特殊岗位须根据岗位需要加检相关项目。


(四) 本院体检流程

1、网上预约。预约方式：关注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微信公众号，点击预约挂号-健康管理中心-入职体检[免挂号费，体检费 200-250

元（自费）]。

 **Tips:** 请提前 3-5 天预约，公众号只能预约一周内的入职体检号，每周六放下一周的号源。体检可预约时间：周一至周六上午。如体检预约有疑问，可直接咨询健康管理中心：0755-81206949。

2、体检注意事项

 在前台登记体检信息时，主动告知工作人员为“**本院新入职员工，进行入职体检**”。

(1) 带上身份证原件、本人一寸照片；

(2) 体检当天需空腹，女生需避开生理期；

(3) 体检前一晚多喝水；

(4) 体检结果一般当天下午 4 点能出，建议预留一天复查；

(5) 体检报告由我院人事部门老师统一领取，无需本人领取！如需当天了解体检检查结果，可登录微信公众号查询或咨询健康管理中心；

(6) 健康管理中心地址：中山七院门诊一楼西侧，联系电话 0755-81206949。

(五) 常见问题

Q1: 距离中山七院最近的高铁站是哪个？

A1: 光明城站，打车到医院 20 分钟左右，也可以乘坐交通工具。

Q2: 距离中山七院最近的地铁站？

A2: 地铁 6 号线支线“圳美站”，经 A1 口出来后直行约 50 米至圳园路口左转约 100 米到达中山七院门诊入口。

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三方协议签订）

（一）意义：就业协议并非正式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与毕业生之间的一种协议，协议规定毕业生在取得毕业证、学位证之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到。

（二）签订流程：向学校相关部门了解清楚所在学校三方协议的类型（纸质版、小程序签订、或用人单位发起邀请网签等）及盖章顺序（单位先盖或学校先盖章），根据附件 2《中山七院就业协议书信息填写指引》填写相关内容。

（三）常见问题：

Q1：不落户深圳，档案可以寄来中山七院吗？

A1：原则上可以，对于不落户深圳的同学，若因学校就业系统原因只能落户深圳方可将档案寄至七院，需先将档案派遣回生源地，在入职后可开具调档函将个人档案调至医院。此类同学档案接收地址咨询学校老师。

Q2：信息填写错误会有影响吗？

A2：单位名称、联系方式、档案接收地址、岗位和违约金内容需严格按照附件《中山七院就业协议书信息填写指引》填写。

附件 1

承诺书

因个人原因，本人签订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三方协议）时未能提供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合格的体检报告，现承诺于正式办理入职手续前来院补做入职体检，如体检不合格则视为未达到录用条件。

（手写）本人知晓并做出以上承诺。

承诺人（亲笔签名）：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件 2

中山七院就业协议书信息填写指引

单位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0MB2C08947T
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圳园路 628 号
邮政编码：518107
联系人：周绿菲老师
联系电话：0755-81206270
单位传真：无
电子邮箱：zsqyzhaopin@sysush.com
行业类型：卫生
单位性质：中央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属的医疗卫生单位

档案接收地址（请注意：对于不落户深圳的同学，若因学校就业系统原因只能落户深圳方可将档案寄至七院，需先将档案派遣回生源地，在入职后可开具调档函将个人档案调至医院。此类同学档案接收地址咨询学校老师。）

档案接收单位（签约单位接收）：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档案接收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圳园路 628 号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行政楼人力资源管理处
户口迁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圳园路 628 号
档案联系人：林浩颖老师
联系电话：0755-81207318（档案咨询）
邮编：518107

违约金：伍仟元人民币

注：三方协议有空格填写违约金的，自行填上；三方协议没有空格的，补充协议那里有写，补充协议那里记得本人签字。

如三方填报信息栏有关于补充协议的空格请参照以下信息填写：

- 一、如果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违约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 二、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经书面告知对方后，本协议解除：
 1. 乙方报到时未取得毕业资格或未取得录用岗位所需资质（如住院医师岗位需具有住院医师规培证、护士岗位需取得护士资格证）；
 2. 乙方在毕业离校前升学、入伍、被录用为国家公务员或参加国家及地方志愿服务项目；
 3. 乙方被判处拘役以上刑罚或者被劳动教养；
 4.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它情况。

岗位分类及基本工资填写规范:

(1) 医教研岗位

基本工资(不含五险一金等其他待遇):

住院医师: 12000元(取得规培证后的待遇; 试用期和转正后工资都可填这个数额);

规培医师: 2360元(试用期和转正后工资都可填这个数额);

三方协议服务期: 1年

首次签约合同期: 3年

试用期: 6个月 起算时间: 2025-7-15

(2) 护理岗位

基本工资(不含五险一金等其他待遇):

护师 6800元(硕士学历), 护士 5900元(试用期和转正后工资都可填这个数额);

三方协议服务期: 1年

首次签约合同期: 3年

试用期: 6个月 起算时间: 2025-7-15

(3) 医技岗位

基本工资(不含五险一金等其他待遇):

技师 6400元(硕士学历), 8000元(博士学历), 技士 5600元(试用期和转正后工资都可填这个数额);

三方协议服务期: 1年

首次签约合同期: 3年

试用期: 6个月 起算时间: 2025-7-15

(4) 药学岗位

基本工资(不含五险一金等其他待遇):

药师 8000元(博士学历)(试用期和转正后工资都可填这个数额);

三方协议服务期: 1年

首次签约合同期: 3年

试用期: 6个月 起算时间: 2025-7-15

(5) 行政科员

基本工资(不含五险一金等其他待遇):

8100元(应届硕士, 试用期和转正后工资都可填这个数额);

三方协议服务期: 1年

首次签约合同期: 3年

试用期: 6个月 起算时间: 2025-7-15

(6) 助理

基本工资(不含五险一金等其他待遇): 4000元(试用期和转正后工资都可填这个数额);

三方协议服务期: 1年

首次合同服务期: 3年

试用期: 6个月 起算时间: 2025-7-15

注: 三方协议约定入职薪资的数额仅为基本工资, 不含岗位津贴, 五险一金, 年度绩效等。